

一批新规护航新年新生活

新华社北京1月1日电(记者 齐琪)一批新规护航新年新生活!

2025年假期总天数增加2天,渐进式、以较小幅度逐步推进延迟退休开始施行,职工养老保险增加病残津贴……哪条你最关注?一起来看!

2025年假期总天数增加2天

根据2024年11月修订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增加2天,即农历除夕、5月2日,放假总天数由11天增加至13天。

渐进式、以较小幅度逐步推进延迟退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1月1日起施行。根据决定,从2025年1月1日起,用15年时间,逐步将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60周岁延迟到63周岁,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50周岁、55周岁,分别延迟到55周岁、58周岁。

2025年起职工养老保险增加病残津贴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明确,自2025年1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申请按月领取病残津贴。

91种新药进国家医保 更好为患者减负

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1月1日起正式实施,共新增91种药品,其中有26种肿瘤用药、13种罕见病用药以及15种慢性病用药等,药品总数增至3159种。

大中型客货车准驾年龄延长至63岁

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1月1日起实施,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申请年龄上限由60周岁延长至63周岁,大中型客货车准驾车型的年龄上限由60周岁延长至63周岁。

能源法开始施行 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1月1日起施行。作为我国能源领域基础性、统领性法律,能源法突出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导向,在法律层面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将为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学位法开始施行 保障学位工作高质量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1月1日起施行。学位法规定,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专业学位既可以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也可通过规定的实践成果进行申请。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修订后的《烈士褒扬条例》1月1日起施行。条例完善抚恤优待和服务保障,明确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渠道,并对烈士老年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条例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强调不得侵占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增加在周边进行工程建设的限制规定等。

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1月1日起施行。条例要求网络数据处理者履行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报告、安全事件处置等义务。明确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和应当遵守的具体规定。

书香迎春 悦读贺岁

开栏的话: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高质量的阅读促进有深度的思考,为书香周口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即日起,《周口日报》《周口晚报》特开辟《书香迎春 悦读贺岁》专栏,报道全市元旦、春节期间开展的丰富多彩的读书活动,让阅读汇聚成为提升城市品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重要力量。

新年开“阅” 市图书馆元旦假期书香浓



读者在“周图·书香里”读者线下读书分享交流会上分享好书。

□记者 黄佳文 / 图

本报讯 在图书馆里过元旦,文化味儿十足。1月1日,周口市图书馆照常开馆,迎来了新年里的第一波“读书人”。

读心仪好书,参加“周图·书香里”读者线下读书分享交流会,体验VR……精彩纷呈的文化活动让读者充分享受书香。

当天,市图书馆一楼自习室坐满了看书学习的读者。正在备考的马悦慧告诉记者,自习室安静又暖和,中午累了还能到隔壁的市博物馆看画展。

在二楼的阅览室门口,记者恰好遇见前几日参加“周图·书香里”读者线下读书分享交流会的读者赵灵活。“参加读者分享交流会时,一位读者推荐的《假如给我三天光明》让我印象深刻。我今天来就是要借这本书。”她对记者说,“书中有知

识、有智慧、有情怀,阅读能让我成为更好的自己。每个人都应该做一个持之以恒的读者。”赵灵活说。

2024年,市图书馆持续推进全民阅读工作,不断完善阅读设施和服务体系,壮大阅读推广人队伍,不断创新阅读活动方式方法,先后开展了经典绘本推广活动、“少年领读人”荐书大赛、“书香四溢满军营,阅读点亮强军梦”全民阅读进军营活动、“新时代·青年说”青年读书演说会、“书香飘万家,阅读伴成长”亲子共读活动、“游道德名城,爱魅力周口”读者文化采风活动,进一步引导市民群众参与阅读中来,“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氛围日益浓厚。市图书馆馆长李佳介绍,春节期间,市图书馆将继续以丰富的线上线下文化活动和优质的服务,陪伴广大读者踏上新征程,迎接新气象,共阅新篇章。

我市11个商会调解工作室成立

□记者 杜林波 通讯员 邱琳

本报讯 为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更好地发挥商会组织在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中的优势,我市11个商会调解工作室依托周口市工商联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于2024年12月31日成立。

据悉,商会调解工作室以调解民营企业的各类民

商事纠纷为主,调解范围包括商协会会员之间的纠纷、会员企业内部的纠纷、会员与生产经营关联方之间的纠纷、会员与其他单位或人员之间的纠纷,以及其他适合商会调解的民商事纠纷。商会调解工作室调解范围不包括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已经受理的案件,法律法规明确专门机构管辖或禁止民间调解的案件,以及有仲裁协议或属于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事项的案件,有关举报和信访事项。